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4

修正案号: 39-20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冲压空气出口导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4918或SB A340-21-4074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180-066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1-4073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1-4074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- 1. 在累计达到2500飞行小时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21-4073中的总图(figure 1, sheet 1)规定的检查标准,检查冲压空气出口导管内壁,如需要则对导管损坏区域进行修理:
- 2.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按本指令四. 1规定的要求 重复检查:
  - 3. 在1998. 6. 30以前, 按照SB A340-21-4074的规定, 用加强过的出

口风门片(左边和右边)更换出口风门片;

注:在1998.6.30以前,本指令要求的改装号44918或SB A340-21-4074完成以后,可以取消SB A340-21-4073中总图(figure 1, sheet 1)规定的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